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震斌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霖，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工作调整，同意钱震斌先生自本次会议后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因原公司财务负责人已辞职，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同意暂由董事长林霖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同意选举以下人员分别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林霖,委员为张海涛、张力建;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张力建,委员为钱震斌、吴琥;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王艳,委员为于钦江、吴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吴琥,委员为于钦江、王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内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审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运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